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6-0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于2026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5月28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3名，实际参会董事1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钟德胜回避表决。

同意：12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刊登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情况报告》。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云贵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云贵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李云贵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进行审核，任期自本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任职资格批复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霍达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霍达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霍达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进行审核，任期自本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任职资格批复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小青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小青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王小青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进行审核，任期自本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任职资格批复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湧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湧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张湧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进行审核，任期自本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任职资格批复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上述第三至第六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于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及相关信息、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详见附件。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定于2026年6月25日（周四）召开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1.董事候选人简历及相关信息

2.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4.招商银行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5.招商银行独立董事关于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附件1

董事候选人简历及相关信息

李云贵先生，1969年8月出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曾任中海石油天然气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中海石油气电集团公司财务总监，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总经理、财务资金部总经理、资金部总经理、副总会计师等。

霍达先生，1968年5月出生，中国财政科学研究所（原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经济学专业博士。现任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曾任中国证监会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局长助理，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管部副巡视员、副主任、主任，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监管部主任，中国证监会研究中心主任，北京证券期货研究院院长，中证金融研究院院长，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兼职委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长、首席信息官等职务。

王小青先生，1971年10月出生，复旦大学政治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招商银行党委书记。曾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组合管理部副总经理、组合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招商银行行长助理兼深圳分行行长，招商银行副行长，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曾兼任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张湧先生，1975年11月出生，经济学博士，理论经济学博士后工作经历，副研究员职称。上海财经大学滴水湖研究院执行院长、滴水湖高级金融学院副院长。兼任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复旦大学上海自贸区综合研究院研究员，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天能动力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政策研究局局长，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董事会秘书、审计责任人，丝路研究院（海口）有限公司首席专家兼院长，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副院长等职务。

除上文所述外，上述董事候选人于过去三年没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职位或有其他重要任职及资格。除上文所述外，上述董事候选人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无任何关系。上述董事候选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王小青先生持有本公司62,000股A股，其余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董事候选人均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若李云贵先生和霍达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其将不会收取董事酬金。若王小青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其不会收取董事酬金，其薪酬将根据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确定（具体薪酬金额将于本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若张湧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其每年税前独立董事酬金标准为人民币50万元。

2024年2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简称深圳证监局）向霍达先生发出《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霍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文件指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证券）多名员工曾存在借用他人证券账户长期交易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交易股票、委托他人炒股等违法违规行为，相关问题反映出招商证券合规内控管理不到位，霍达先生作为招商证券时任董事长，对上述问题负有管理责任。鉴于该警示函系深圳证监局采取的监管措施，不构成中国内地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规定所认定的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影响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故该警示函不影响霍达先生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资格和适当性。

上述董事候选人均已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其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承诺上述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附件2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招商银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现提名张湧为招商银行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招商银行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招商银行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八）《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九）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招商银行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招商银行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招商银行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招商银行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招商银行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招商银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招商银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招商银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招商银行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招商银行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招商银行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招商银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年5月26日

附件3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张湧，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招商银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为招商银行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招商银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八）《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九）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招商银行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招商银行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招商银行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招商银行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招商银行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招商银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招商银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招商银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招商银行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本人在招商银行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招商银行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招商银行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招商银行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招商银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张湧

2026年5月26日

附件4

招商银行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招商银行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对招商银行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选聘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李云贵先生和霍达先生作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王小青先生作为第十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张湧先生作为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及选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田宏启、史永东、李健、黄玉山、卢力平

2026年5月28日

附件5

招商银行独立董事关于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招商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招商银行的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本公司给予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同业授信额度人民币920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具有合规性；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公允性；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田宏启、史永东、李健、黄玉山、卢力平

2026年5月28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6-0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的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制定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给予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简称招银金租）人民币920亿元的同业授信额度占本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末法人口径资本净额1%以上，上述授信额度需由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年5月20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全体委员审议并同意将《关于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5月20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全 体独立董事审议并同意将《关于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5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3人，实际参会董事1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钟德胜回避表决，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1）给予招银金租同业授信额度人民币920亿元，授信期限2年。

（2）本笔同业授信额度为并表授信额度，包括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给予招银金租的授信额度。

（3）对招银金租的同业授信额度提用按照本公司授信审批意见执行，不得违反公允性原则。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4年6月14日，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给予招银金租同业授信额度人民币920亿元，授信期限2年。截至2026年4月30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该笔授信额度已使用折人民币498.56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持有招银金租100%股权，招银金租构成本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口径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招银金租是国务院批准试点设立的首批5家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之一，成立于2008年3月28日，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雷财华，其经营总部和注册地均为上海市，注册资本人民币180亿元，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含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一般进出口贸易）；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租赁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仅限于远期类、期权类、掉期类等三类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等业务。

截至2025年末，招银金租总资产人民币3,252.98亿元，总负债人民币2,842.16亿元，净资产人民币410.82亿元；2025年，招银金租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18.29亿元，净利润人民币44.07亿元。

截至2026年3月末，招银金租总资产人民币3,347.73亿元，总负债人民币2,930.41亿元，净资产人民币417.32亿元；2026年1季度，招银金租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1.95亿元，净利润人民币7.91亿元。

三、公允交易原则的履行

以上关联交易的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本公司不得为其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其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不接受本公司股权作为质押为其提供授信。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业务，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本公司给予招银金租的同业授信额度人民币920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具有合规性；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公允性；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8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第（一）、（二）项议案需提交股东会批准。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6次（临时）会议

会议时间：2026年5月28日

会议地点：辽港集团办公楼109会议室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6年5月20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董事人数：8人　　亲自出席、授权出席人数：8人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国锋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临近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股东推荐和董事会提名，拟选举以下人员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选举李国锋先生为执行董事；选举刘彬先生、杨兵先生、黄镇洲先生为非执行董事；选举程超英女士、陈维曦先生、焦广军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2.关于拟选举董事的酬金

（1）在任期内，公司无需向李国锋先生、刘彬先生、杨兵先生、黄镇洲先生支付其担任董事的酬金。

（2）在任期内，公司需向程超英女士、陈维曦先生、焦广军先生支付其担任独立董事的酬金，其中：

程超英女士：税前人民币20万元/年，

陈维曦先生（香港地区）：税前人民币25万元/年，

焦广军先生：税前人民币20万元/年。

除上述酬金标准外，公司无需向董事支付任何其他福利或花红。

本议案涉及董事个人薪酬，基于审慎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3次会议、提名及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3次会议讨论。

（二）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3次会议、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上网及备查附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董事候选人个人简介

李国锋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总经理、海外业务部总经理、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副总经济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海外业务部副部长、海外部/国际合作部部长，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首席运营官（COO），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首席执行官（CEO），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李先生获得南开大学经济学专业学士学位、运输经济学专业硕士学位以及世界经济学专业博士学位。

刘彬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行政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监察部总经理；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监察部总经理，华南营运中心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深圳赤湾港口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首席运营官（COO），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刘先生获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大学学历、法学学士学位，并在职获得大连理工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杨兵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攀钢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副部长、钒钛产业办副主任、鞍钢弯产经营中心攀枝花分部主任，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副总经理、副部长。现任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总经理，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杨先生获得华东冶金学院冶金系金属压力加工专业工学学士学位。

黄镇洲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助理，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现任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黄先生获得厦门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武汉理工大学工程硕士学位。

程超英女士，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市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程女士获得东北财经大学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学士学位。

陈维曦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香港）国籍，曾任李汤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杜健存会计师事务所资深顾问、资深特许会计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毕业于香港树仁书院会计专业。

焦广军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焦先生获得武汉理工大学港口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学士学位。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9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综合考虑本公司实际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为提高审计服务效率、加强审计工作衔接协同，更好适配公司经营管理发展需求，拟聘请立信担任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沟通，信永中和对变更事宜无异议。信永中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会计师事务所应尽的职责，公司对其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感谢。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已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50.6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48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7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提起民事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30%的比例连带责任，立信将依法提起上诉。立信有足额资产，且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投资者以保千里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保千里、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监管措施，但未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立信承担15%的补充或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德威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京中院对德威新材、周建明、陆仁芳、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15%的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日海智能、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了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30%的比例责任，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投资者以树业环保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汕头中院对树业环保、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10%的比例连带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拟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晓东	2005年	2001年	2013年	2026年
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殷华	2000年	2009年	2011年	2026年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琦	2006年	2004年	2004年	2026年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朱晓东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5年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杨殷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2025年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2025年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琦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5年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5年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5年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5年	莱赛微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5年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4年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5年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2025年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2025年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5年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在公司本年度经营状况、会计政策及监管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动，且能够按照审计工作合理需求，及时提供完整资料并给予充分配合的前提下，预计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费442万元（含增值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374万元，内控审计费用68万元），较2025年度减少24万元。审计费用的确定遵循市场公允、合理定价的原则，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预计审计工作范围和工作计划安排，以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行业从业经验、专业资源配置及预计投入工作量，并参照市场收费水平合理厘定。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可根据审计服务范围、实际工作量等情况在上述预计费用上下浮动不超过5%的范围内进行调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本公司2024-2025年度聘请信永中和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2024年至2025年度，信永中和均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本公司实际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为提高审计服务效率、加强审计工作衔接协同，更好适配公司经营管理发展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管理工作规则》（国资发财评规〔2024〕20号）等对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规定，经履行相关程序，公司拟聘任立信为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沟通，信永中和对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